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护车运行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护车运行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聊城璟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护车运行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聊城璟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聊城璟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9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聊城璟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602000013/XLCZFCG-2026-048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护车运行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聊城璟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719292.4元/年		719292.4元/年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719292.4元/年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